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高效开展业务、提高融资便捷性和节约费用支出，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拟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2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登材料，证券代码：839787）自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